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62號

聲請人 張淑珍

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黃玚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4,701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9914號清償消費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282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並得以法定利率作為認定損害之標準（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9914號清償消費款執行事件繫屬中，惟聲請人已就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此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就上開執行事

01 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9914號  
03 清償消費款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惟聲請人已  
04 對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12827  
05 號受理，並於民國114年3月6日判決在案等情，均已經本院  
06 調閱相關案卷核對無誤。本院固已就上開異議之訴為第一審  
07 判決，但上訴期間尚未屆滿，尚未確定，聲請人仍有聲請停  
08 止強制執行之實益。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為  
09 有理由。然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  
10 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仍應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  
11 實之擔保，始能准許停止強制執行。又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  
12 執行之債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17,610元(即本院113  
13 年度北補字第3072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因停止執  
14 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應得以此為計算依據。再參  
15 酌聲請人提起之前述債務人異議之訴，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6 之事件，第一審訴訟程序已經終結，且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17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  
18 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2年6個月。故以此後續可能進行之訴訟  
19 期間預估停止執行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並以法定週年利率  
20 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應為14,7  
21 01元(計算式： $117,610 \times 5\% \times 2.5 = 14,701$ ，元以下四捨五  
22 入)，爰依此酌定本件擔保金額。

2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中正區博  
28 愛路13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0 書記官 馬正道